

证券代码：420085 证券简称：东洋 B5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1年7月6日，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东洋”）将持有的位于萧山区党湾镇大西村不动产转让给杭州萧山党湾飞跃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飞跃”），转让价格为1550万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未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述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董事会决定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萧山党湾飞跃化纤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大西村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大西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柏相

实际控制人：钱柏相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涤纶加弹丝、针织布、化纤布；经销：纺织品及原料，轻纺产品，化纤原料；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80 万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土地及地上房产
-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大西村 13 组 58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经浙江嘉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浙嘉评资字(2021)第 2106086 号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杭州东泮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的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大西村 13 组 58 号的工业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1,391.00 万元。

四、定价情况

交易标的的账面原值为 15,155,438.00 元，折旧及摊销金额为 7,001,884.35 元，账面净值为 8,153,553.65 元。根据浙江嘉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91.00 万元。经双方协商定价，本次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为 1,550.0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杭州东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杭州萧山党湾飞跃化纤有限公司

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标的物转让价款 甲方同意将标的物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 1550

万元。

第二条 履约方式

- 1、本合同签订日，乙方支付首付款 200 万元。
- 2、甲方收到乙方的首付款后，与乙方公告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3、甲方开具发票，缴纳应有甲方缴纳的税费后 2 天内，乙方支付 350 万元。
- 4、自合同生效日起，60 天内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1000 万元。

第三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 1、2021 年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由乙方承担。
- 2、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过户手续，为配合乙方办理过户手续和纳税，甲方应提供给过户所需的资料、文件。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任何一期逾期付款的，应承担 300 万元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甲方原因不能办理过户登记，致使乙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除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出售资产是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优化资产结构，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所得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更好的支持公司战略发展，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评估报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